

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登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大会实到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情况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5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6. 审议否决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派发现金红利预案如下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拟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,331,969.93 元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方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北京分公司）确认为准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报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5)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(1) 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(1) 议案内容

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胡登吉、青铜峡市鑫泽股权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帅、吴国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